

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确保全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楚雄州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的指导帮助和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特别是在全州广大教职员的辛勤耕耘和努力下，楚雄州教育发展条件、发展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十三五”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取得的成绩

一、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办学条件极大改善

“十二五”期间，全州教育事业总投入190.47亿元，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增长101.31%，年均增长26.26%。全面推进实施各类教育专项工程，共投入资金31.8亿元，新建及改扩建校（园）舍建筑面积211.5万平方米。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十二五”末，全州有各级各类学校1291所，在校生414240人，教职工29366人，学校占地面积1628.86万平方米，校舍总面积421万平方米，有图书946万册，有计算机

4.88万台，固定资产总值48.99亿元。

二、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一) 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实施了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州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逐步提高。“十二五”末，全州有幼儿园311所，其中民办幼儿园195所，在园幼儿56823人，教职工3312人。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95.28%，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61.87%，分别比与“十一五”末提高5.15个和7.57个百分点。

(二)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各类国家教育专项工程稳步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各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深化课程改革，积极开展督导评估工作，落实地方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持续巩固提高。“十二五”末，全州有小学816所，在校生166412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9.38%，巩固率99.93%，小学毕业生升学率99.50%。有初级中学113所，在校生100649人；初中入学率99.91%，巩固率98.62%，初中毕业生升学率89.31%。

(三)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推进实施高中改扩建项目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专项工程，深化普通高中教育综合改革，全州高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十二五”末，全州有普通高中21所，其中，一级高（完）中7所，普通高中在校生44445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1.99%，全州普通高中高考质量稳步提升。

(四)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不断提升。着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等教育专项工程,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十二五”期间,共投入12.5亿元建成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全州有中等职业学校16所(职业高级中学10所,技师学院、民族中专等5所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所),其中,国家级重点技校1所,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2所。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81542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37039人。

(五) 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积极支持楚雄师范学院深化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大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积极支持云南现代职业学院(民办)建设和发展。“十二五”末,全州辖区内有普通高等学校3所,在校生16476人,比“十一五”末增加4695人,增长39.3%。其中:楚雄师范学院在校生10476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校生5238人,云南现代职业学院(民办)在校学生762人。

(六) 特殊教育基础条件极大改善。顺利实现州特殊教育学校的搬迁建设办学目标,新建禄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全州特殊教育的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十二五”末,全州有特殊教育学校2所,校舍面积30814平方米,教职工81人,班级26个,在校生365人。

(七) 民族教育发展迅速。“十二五”末,全州有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19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中等专业学校1所,设民族部的完全中学3所。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172490人,占在校学生的41.64%。其中,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少数民族在校生分别为78537人、42147人、15651人、6750人。

(八) 非学历教育稳步发展。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全面开展各类层次的继续教育、开放教育,建成云南开放大学楚雄开放学院(楚雄州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依托社会和乡镇教育资源,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提高劳动力受教育的年限和水平。全州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2.5年,比“十一五”末增加2.3年,年均增长4.51%。

三、教育改革不断推进,管理水平逐年提高

完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持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体制、校长公选制、教职工全员竞聘制、绩效工资制等各项改革。以“立德树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为目标,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中小学学校现代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思路,着力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形成了1+5的职业教育改革模式,促进了我州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四、教师素质明显提高,教育科研成果显著

持续加大教师培训工作力度,逐步扩大教师培训的覆盖面。以集中培训、远程培训、送教下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十二五”期间,全州共有87322人次的各级各类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州级培训。制定实施《楚雄州教育科研“十二五”规划》和《楚雄州“十二五”教育科研课题指南》,全州获准立项省级教育科研课题4项,州级教育科研立项课题128项;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州开展的各种教育教学研究和比赛,并获得多项奖励,教育科研工作得到加强。

五、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依法治教迈出新步伐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依法治教各项方针政策,修订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出台了《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制定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对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倾斜支持的政策法规。认真完成“六五”普法工作。

六、从严从实开展作风整治,教育行风明显好转

在全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中认真组织开展

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五个不准”“八个必须”规范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言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校风、学风、教风建设，坚决纠正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整顿和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

七、全面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提速发展

全州教育信息化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一次建设”的思路，制定了《楚雄州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全州规划总投资为4.83亿元。目前，完成了校园网络、互动多媒体教学、计算机教学、校园安全数字监控、互动录播教室、英语听力考试系统、楚雄教育云平台软硬件等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全州基础教育阶段公办的所有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三通两平台三全的建设任务。

表1：楚雄州“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时期主要成绩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比2010年提高
幼儿在园（班）人数	万人	4.65	5.68	1.03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0.13	95.28	5.1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4.30	61.87	7.57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	万人	31.06	26.75	-4.3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2.73	93.06	0.33
高中阶段在校生	万人	7.62	8.15	0.53
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	万人	3.75	4.44	0.69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3.87	3.71	-0.1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70.58	81.99	11.4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年	8.3	9.5	1.2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0	13	3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2	12.5	2.3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62	80.36	18.36

第二节 困难和问题

在充分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全州教育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教育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发展面临着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的双重压力，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城乡、区域、学校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民族、

边远、贫困地区教育明显滞后。二是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教育投入与需求差距较大，城镇小区建设中要求做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落实不到位。三是教师队伍素质不高，学科教师结构不合理，“双师型”人才不多，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四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专业设置与市场联系不紧密，产教融合深度不够，吸引力不足、招生难。五是教育改革面临诸多体

制性、制度性障碍，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治理能力、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六是教育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总体质量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边远、贫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质量亟待提高。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为楚雄教育带来新机遇

楚雄将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契机，深入落实国家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大战略，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推进教育脱贫攻坚，扩大教育优质资源总量，满足彝州人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不断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推进适应彝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培养；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与和谐发展；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教育治理现代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优先实现教育小康。

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楚雄教育带来新机遇

楚雄是彝族自治州，要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实现共同发展，必须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尽快改变民族地区教育落后、素质型贫困的状况。要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只有教育先行，少数民族地区才能真正成为示范区。

三、彝州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楚雄教育带来新机遇

州委、州人民政府提出的“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发展战略（即：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打造国际化高端的文化旅游品牌、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冶金产业和绿色产业基地）的实现，必然要求教育发展要按照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转变教育发展理念，优化教育布局，合理

设置学科专业，深化产学研一体化机制，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评价机制。

第二章 发展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遵守社会规则、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逐步构建更加符合彝州人民群众需求、更加适应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第二节 发展思路

主动融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发展战略，通过创新思路、深化改革，立足用新的手段、措施、方法，着力解决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学前教育全覆盖、义务教育促均衡、普通高中提质量、职业教育上水平”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用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推动彝州教育跨越式发展。

一、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

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的问题。要创新教育观念，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倡导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促进学生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相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

展相统一。创新教育体制机制，提升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调动学校、教师、学生积极性，激发全社会教育活力。创新教育内容方式，深入研究不同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必须形成的核心素养，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掀起一场“课堂革命”，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以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

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教育与经济社会关系上，经济社会发展要依靠教育，教育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必须推进学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层次类型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在城乡教育发展上，要把农村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健全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在普职教育问题上，要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在公办民办教育问题上，要更加注重释放社会力量办学活力，鼓励民办教育发展，创新和扩大教育服务多样化供给。

三、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

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可持续的问题。要深入研究、真正尊重、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规律办学、按规律育人。要培养师生绿色观念，把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各项活动中，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推进生态文明进步，建设美丽彝州。要建设绿色文明校园，以朴实、安全、适用为基本原则，杜绝豪华学校，营造浓郁人文环境，积淀深厚文化底蕴，提升办学品质，启迪学生心智，陶冶学生情操。

四、以开放发展拓展教育资源

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的问题。扩大系统内部开放共享，校校协同、城乡统筹、科教结合、大中小学有机衔接。要主动对社会开放，深化与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让社会分享教育资源，形成家校共育、学校社会协同

的良好教育生态。要坚持教育对外开放，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驱动，重点推进与省内省外教育发达地区（学校）交流合作，提升彝州教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公正的问题。要关注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孩子，千方百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要更加重视发展继续教育，为进城务工人员、现代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第三节 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学生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任务，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发展规模和促进质量提升、稳步推进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为每一个适龄儿童与青少年提供充分的、基本均衡的教育机会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教育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到2020年，全州基本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和教育信息现代化，学前教育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得到普及，高等教育得到更大发展，教育体系基本完善，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有效放大，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达97%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87%以上，特殊教育阶段的入学率不低于国家标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以上。

表2：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增 量	指标属性
幼儿在园（班）人 数	万人	5.68	6.89	1.21	预期性指标
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	%	95.28	97	1.72	预期性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1.87	87	25.13	预期性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	万人	26.75	23.8	-2.95	预期性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06	96	2.94	约束性指标
在校生	万人	8.15	8.13	-0.02	预期性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	万人	4.44	4.50	0.06	预期性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3.71	3.63	-0.08	预期性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1.99	90	8.01	预期性指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年	9.5	11.2	1.7	预期性指标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3.00	20.00	7.00	预期性指标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	13.5	1	预期性指标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80.36	90	9.64	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增加教育有效供给

一、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

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切实解决“入园难”问题。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监管幼儿园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坚持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办园体制。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全面发展。提高幼儿园保育保教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强

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全面开展辖区内独立建制幼儿园定级定等工作，创建一批省级示范幼儿园。完善省级示范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间学前教育差距。加强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严格执行幼儿园办园准入和督导评估制度。建立科学导向，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农村和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从2017年起，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实现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到2020年，全州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达9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7%以上。每个县市办好2所以上省一级示范幼儿园，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每个村委会和人口较多的村社办好1所幼儿园，偏远、人口分散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动县域内均衡发展。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 10 县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任务、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整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建设工程，同步推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和解决城市学校大班额问题。明确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建立和完善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和问责制度。积极争取资金，推进“改薄”项目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基本达标，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根据国家新的计划生育政策，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和足够的学位供给。加快城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镇教育资源。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套规划建设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定，基本消除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探索实施学区化办学、集团化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规范办学行为。继续探索实施优质学校与多个学校联盟的名校学区化办学模式，加大优质资源辐射力度，提升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水平。通过结对帮扶、联合带动等多种形式，以城市优质学校带动农村薄弱学校的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到 2018 年，全州 10 县市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到 2019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农村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农村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完善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制度和关爱体系。实现同城同待遇，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就学权利。整合

资源，建立留守儿童登记、结对帮扶、监护联系联络等制度，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免、补、助、奖”全方位学生资助体系，让每一位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三、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发展

制定并实施高中普及攻坚计划，推行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推进普通高（完）中优质化、特色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州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实验学校达到 4 所。优化完善普通高（完）中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普及与提高并重，着力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推进州属高（完）中学校整合计划实施，全力提高高中教育质量，让州属高中办成全州标杆示范校。深入开展教育科研，引进发达地区同类学校先进教学管理经验、教学方法与推广本地优质学校成功管理模式和教学方法相结合，着力提高全州普通高（完）中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在新高考体制下，抓好教师结构调整，抓好教师转岗和全员培训，探究在新高考体制下学生“选科”、“选课”和“走班”教学、学校管理和班级管理工作，加强高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活规划教育。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并逐步扩大补助范围。支持民办普通高中走特色发展道路，提高办学质量。出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实施办法，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普通高中发挥自身优势，创建艺术、体育等特色学校。到 2020 年，力争全州一级高（完）中达到 10 所。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新课程改革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视教材应用研究和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转变。推动普通高中以校园足球示范带动校园田径、篮球、排球等其他体育运动项目发展，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美育课程。促进学校在全面建设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课程中走特色发展之路。建立创新人才培养与实践

基地，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创新教学方法，提高学生为主体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能力。探索高中与高校的联合培养制度。探索建立学生个人发展指导制度。

四、加快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快全国民族职业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办学，实施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社会生活教育。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多渠道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建立和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经费标准，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建设。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完成信息技术环境建设，建立完备的数据校园网络，学校互联网宽带接入不得低于100M，实现每一个教室与互联网的连接，并具备互动多媒体教学功能，在楚雄教育云平台增加优质职教资源，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深化楚雄技师学院办学体制改革，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并落实职业院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健全企业、行业参与制度，贯彻落实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办学主体作用。推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渗透和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引入职业教育技能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核心技术标准，加强产业链与专业群建设，提升骨干专业社会影响力，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强化常规教学规范管理，推行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育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制度，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完善职业

院校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评估体系。

五、支持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推进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依托州职教园区现有资源，适当扩大和完善功能，新组建创办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打通中职、高职“立交桥”，加快构建中职、高职、本科和研究生等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职业人才培养体系。

六、推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和《楚雄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认真实施特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特殊教育体系构建、教育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和残疾学生的资助等五项工程。初步建立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构建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20年，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全州视力、听力、智力3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人顺利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就业能力及水平明显提升。

七、促进民族教育稳步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新修订的《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加大投入，改善民族地区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寄宿制民族学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对在边远、贫困、民族聚居地区从事民族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到2020年，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边远、

贫困、民族聚居区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97%、87%，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实现县域内均衡发展。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民族团结教育，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加强对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力度。继续做好“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以民汉兼通为基本目标，依据法律，遵循规律，科学稳妥推进双语教育。通过省、州、县市和校本双语师资队伍培训，提升双语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按省的要求，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50:1的生师比配齐配强政治素质高、懂双语、会管理的少数民族教师。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照100人的标准拨付公用经费，保证教学点正常运转。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深化双语教学改革与创新，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八、持续发展终身教育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继续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战略远程教育，开发城乡社区教育资源，创新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开展各层次的继续教育、开放教育，建设云南开放大学楚雄开放学院（楚雄州终身教育服务中心），促进终身学习体系的建设。依托社区和乡镇教育资源，大力发展面向社区、农村和民族地区的继续教育，努力形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满足社会成员学习多样化、个性化、职业化的需要。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利用现有资源，合理配置，优化结构，改善条件，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资源的使用效益。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民办教育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公民参加各类终身教育和学习活动，营造全民学习的氛围。

九、推进学校体卫艺工作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监测评价。扎实推动学校体育《三个办法》的落实，着力健全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继续推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重点加强标准测试、数据上报、逐级审核、抽查复核工作。积极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推动各地完善学校体育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积极开展特色体育学校和校园足球活动，启动校园足球中小学校、县、州三级联赛。组织校园足球管理干部、校长、体育教师、教练员培训。建立校园足球管理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开展校园足球宣传，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完善以“体育与健康”课程为主要载体、相关课程有效补充的健康教育模式，继续开展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健康素养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学生视力保护、学校预防艾滋病、结核病等工作。探索创新预防艾滋病教育模式，丰富不同学段、不同年龄学生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区域内艺术教育统筹力度，探索中小学艺术课程开设模式。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积极开展中小学班级合唱、校园集体舞、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第二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健全教育发展机制

一、推进人才选拔培养体制改革

(一) 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积极探索选人、用人机制，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

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二)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合作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

(三) 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云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

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 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三、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一)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二) 大力支持发展民办教育。贯彻落实好《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教育的分类管理登记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幼儿园和普

通高中）。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

（三）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三节 提高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一、切实推进管理体制改革

（一）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加强政府教育责任。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筹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区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县级政府履行职责规划，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三）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

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二、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一）推进政校分开、管评办分离。适应经济社会和时代发展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二）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教育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会服务等方面自主权。

（三）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会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三、切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

州扶贫攻坚部署要求，切实抓好《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落实，认真实施“教育脱贫一批”，以义务教育均衡作为脱贫摘帽重要指标，以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加强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技能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和教育对口支援为主要工作措施，建立上下联动、多部门合力推进的教育精准扶贫机制。按照对象精准的要求，摸清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情况和劳动人口技能培训需求情况，积极开展贫困学生应助尽助、贫困户劳动人口技能培训全覆盖工作。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突出职业教育在农民技能培训方面的资源优势，使职业教育更好地为全州扶贫攻坚服务。千方百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关注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着力落实教育民生政策，建立从幼儿园到大学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制度。积极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建立州内学校对口支援长效机制，落实优质学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学校责任。抓好教育部直属高校挂点联系帮扶我州各项工作。

四、强化学校安全管理

(一) 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县市人民政府校园安全管理协调机制，落实学校安保人员工资，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二) 综合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突出问题。健全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警校联动以及与综合治理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切实解决影响学校

安全的突出治安问题。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校园及周边涉校矛盾纠纷的排查整治，解决师生、家长反映强烈的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三) 抓住重点领域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梳理分析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的一般规律，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严防溺水、上下学交通安全、校园拥挤踩踏、校园火灾等事故，严防食品安全问题和传染病，尽最大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和伤亡人数。深入开展学生自身安全防范教育，从防暴力恐怖袭击、防投毒、防破坏、防爆炸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堵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中的漏洞和隐患，夯实校园安全防控基础。

五、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一)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加强校园网络内容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学校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继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

(二) 改善社会育人环境。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教育公益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监督和遏制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

理行动，严禁经营性网吧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履行教育责任，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育人活动，主动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提供条件和便利。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长教育，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引导父母做好学生的第一任老师，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心理健康成长。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强化对社会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引导。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5%，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程度全部达标。加大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工作力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继续办好弘扬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品牌节目，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三）构建教育诚信环境。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考试违纪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

（四）建设绿色校园。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在教育系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继续开展绿色校园创建工作。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学校节能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探索建立学校用电、用能、用水等资源利用统计和报告公示制度。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学校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类资源，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壤、水源、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六、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

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实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式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面向未来，明确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业负担监测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升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第四节 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和奖惩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

资格注册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制。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二、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切实提高新教师尤其是非师范类毕业的新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各级各类培训，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名校长工程，实行校长职级制。开展州、县、乡骨干教师评选工作，打造一批彝州名师。

三、提高校长教师业务水平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组建楚雄州教师培训中心，完善全员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建立健全教研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活动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实施《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

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注册制度，并逐步将依法举办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教师、校长转岗合理流动机制，促进城乡教师流动，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改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快研制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建立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第五节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一、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使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以教育信息化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提升教师的教育信息化素养，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完善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全面推进“优质

资源班班通”，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推广与共享。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益。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的桥梁作用，实现学校、学生、家长、社会的交流与互动。

三、构建教育管理信息体系

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整合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信息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四、确保信息安全

出台教育数据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教育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与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充分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优点，逐步建立起应用智能分析和评估教学质量的技术体系。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建设，树立网络危机意识，确保教育信息化系统安全。

第六节 着力推进依法治教工作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一、落实和执行教育法律法规

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贯彻落实《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及《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

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治教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四、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和《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学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章 重点支撑项目

第一节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全面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实施好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学前教育改扩建工程项目、学前教育城市奖补资金项目，统筹安排使用好州级的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活用好上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完成每个乡镇有1所中心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支持一批城市幼儿园扩建升级，扶持一批城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园水平。着力实施“一村一幼”工程，规划新

建及改建幼儿园 295 所，规划投入资金 17.37 亿元（拟申请中央补助 8.69 亿元，省级补助 3.47 亿元，州级配套 1.74 亿元，县级自筹 3.47 亿元），其中：新建及改扩建园舍 45.13 万平方米，投资 11.62 亿元；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2.78 亿元，购置教学设施设备资金 2.97 亿元。

第二节 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准确把握城乡适龄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布局，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与增加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两手抓”、“两不误”，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同时，着力解决城市学校大班额问题。围绕全州 10 县市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目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配套州、市县建设资金，加快实施《楚雄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 年）》，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规划投入资金 70 亿元（拟申请中央补助 35 亿元，省级补助 14 亿元，州级配套 7 亿元，县级筹措 14 亿元），其中：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168.07 万平方米，投资 39.09 亿元；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17.86 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13.05 亿元。

第三节 特殊教育建设项目

完善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扩大禄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和提升办学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经费支持，为随班就读学校配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实施好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医教结合实验示范项目。规划实施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改扩建 2 所，规划投入资金 1.25 亿元（拟申请中央

补助 0.63 亿元，省级补助 0.25 亿元，州级配套 0.13 亿元，县级筹措 0.24 亿元），其中：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2.8 万平方米，投资 0.95 亿元；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0.22 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0.08 亿元。

第四节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高中普及攻坚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继续推进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改善薄弱高（完）中办学条件。坚持普及与提高并重，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需求，在保持普通高中规模适度的前提下重点加快优质高中的建设步伐，增加优质高中学校数量，扩大优质学校办学规模。改革创新普通高中教育科研方式、方法，探索推进州属高（完）中学校整合计划。完成普通高中标准化高考考场建设等扩能提升工作，规划实施搬迁新建州民族中学、禄丰城区新建 1 所普通高中及改扩建高（完）中等 23 所公办学校，用“三个一流”，即：一流教师、一流文化、一流环境，把楚雄一中打造成“云南一流名中”、“彝州特色名校”。全州公办学校规划投入资金 23.65 亿元（拟申请中央补助 11.83 亿元，省级补助 4.73 亿元，州级配套 2.37 亿元，县级筹措 4.72 亿元），其中：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60.81 万平方米，投资 15.06 亿元；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4.52 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4.07 亿元。

第五节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按照全省职业院校区域性布局规划，以面向州内、辐射滇中滇西为目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重点做强做大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加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基础能力建设，办好 10 县市职业高级中学。统筹、优化、整合全州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建设 1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 1 个职教园区公共实习实训中心、7 所中等职业学校、6 个以上州

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楚雄州职教集团，全面实施职教一体化、中高一体化、州县一体化、校企一体化、院校一体化等“五个一体化”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规划实施新建及改扩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及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楚雄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规划投入资金 31.18 亿元（拟申请中央补助 15.59 亿元，省级补助 6.24 亿元，州县配套 9.35 亿元），其中：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67.59 万平方米，投资 18.72 亿元；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5.66 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6.8 亿元。

第六节 高等教育建设项目

支持楚雄师范学院搬迁新建和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楚雄师范学院拟计划实施新建雁湖校区建设项目，规划新征建设用地 2506 亩，新建教学楼 26.18 万平方米（含实验室及实验场所）、餐饮中心 3.1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 20 万平方米、体育场地 3.08 万平方米，购置图书、课桌椅、学生用床及教学科研仪器等设施设备，规划投资估算 23.68 亿元。推进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拟计划实施校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新征建设用地 500 亩，建设教学楼、实验楼 6.44 万平方米，建设学生宿舍 5.5 万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地、堂馆等 7.76 万平方米以及学校内所有配套的附属设施设备项目，规划投资估算 13.51 亿元。依托州职教园区现有资源，适当扩大和完善功能，新组建创办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新征建设用地 954 亩，建设校舍及实训场所 27 万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及图书 1.95 亿元，总投资估算 10.01 亿元。

第七节 人才引进培养项目

全面实施中小学人才引进和培养行动计划，以三年为周期，引进一批高层次教育人才和优秀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为全州教师队伍注入活力，

扩充优质教育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制度，在全州培养和造就一批数量充足、层次多样、学科齐全、名家辈出的高质量教育人才队伍，形成包容性强、后劲充足、特色明显的人才优势。

第八节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优化教育资源和教师队伍、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和教育科研为主要抓手和基本策略，建设州、县、乡达标示范校，促进全州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重点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和多样化发展，整体提高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和办学品位，促进全州各类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州、实现教育现代化。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不动摇，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州、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楚雄篇章的重要内容，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发改、财政、人社、住建、国土、环保、林业、水务、卫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规划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和党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把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

第二节 增加教育投入

强化政府教育投入责任。各级政府依法保证优先安排教育投入，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的收入分配以及决算均体现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全州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全省核定的比例，确保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确保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确保在校生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确保教师工资和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完善各类教育投入机制。把义务教育全面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成本分担比例，建立学杂费正常调整机制。建立高中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高等教育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保障制度。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力度，着重扶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在省级统筹责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县市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多方筹资加快基础能力建设。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规定。各县市土地出让金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将高中阶段学校债务纳入当地政府性债务范围。

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建立教育经费统管机制，完善公共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学校财务制度、核算体系、会计队伍的建设，州县两级教育、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对学校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培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经费使用效益和财务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公共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大教育经费审计力度，提高经费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

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贯彻实施《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是各县市政府、教育局和州教育局各科室的重要职责。州教育局负责《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协调与牵头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要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分工。

第四节 加强考核监督

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建立健全州对县市、县市对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完善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强化对学校发展目标、校长任期目标的评价考核，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采取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等形式，加强对师德师风、教学改革、办学质量、办学效益、队伍建设、资金使用、教育收费等方面督导检查，促进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

第五节 完善评估制度

进一步完善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有关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或单项的考核和评定，以增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的教育目标和措施，通过系统地收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工作推进信息，准确了解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价，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参

考依据。

第六章 2025 年教育发展远景预测

到 2025 年，全州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州行列，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

第一节 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普及

以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为目标，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经济较发达区域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经济欠发达区域普及学前两年教育。

第二节 九年义务教育实现三化

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使国民教育普及程度、整体水平得到更大提高。特殊教育得到更大发展，切实满足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的需求。

第三节 高中教育普及水平提高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为每一个初中毕业生提供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学习机会。中等职教与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第四节 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现代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水平进一步提高，州属职业院校办学规模 3.5 万人以上，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上。

第五节 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扩大

楚雄师范学院建成应用型综合大学，楚雄医

药高等专科学校建成医药类本科院校；新组建滇中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发展公办和民办高等职业教育。

第六节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较高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历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学、幼儿园教师达到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达到本科学历，高中阶段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达 20% 左右，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双师型”比例达到 98 % 以上。教师普遍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良好的师德、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附件：

1. 楚雄师范学院“十三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表
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三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表
3. 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表
4.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情况表
5.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校园校舍基本情况表
6.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设施设备基本情况表
7.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规划需求情况资金明细表（2016—2020）
8.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校园校舍规划情况分类汇总表（2016—2020）
9.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设施设备规划情况分类汇总表（2016—2020）
10.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校园校舍基本情况表
11.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设施设备基本情况表
12. 楚雄州“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需求情况资金明细表（2016—2020）